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粤中古镇执罚（听）告字[2021]080045号

中山市天泉桑拿中心：

本单位于2021年3月2日对中山市天泉桑拿中心涉嫌逾期年报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，至2020年06月30日为止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7月03日将你（单位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你（单位）直至2020年12月31日才报送2019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，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以上事实有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书、古镇市监分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作的截图及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仅2019年度逾期年报，逾期年报时间较短，并主动补报年度报告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形。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3号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3号楼504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肖遥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1613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3号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3号楼504室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2021年4月25日

综合执法专用章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共2页

